

证券代码：002072 证券简称：德棉股份 公告编号：2014-L027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 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五年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40443号）》要求，现将最近五年公司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况及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2012年年初至2012年10月26日，公司与关联方纺织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直至2012年10月26日才补充披露。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1条、第10.2.11条的规定，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第17.2条、17.3条、17.4条的规定，深交所给予公司及有关当事人通报批评的处分，并将公司及有关当事人的违规行为和深交所给予的处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布。

针对以上问题，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生产、经营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

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控制度的学习，强化执行力，在日常工作中严格执行和把关，建立多层次关联交易监督管理机制，坚决杜绝关联交易违规事项的发生。同时，公司将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水平，加强与监管部门、交易所沟通，杜绝类似事件和各种不规范行为的发生。

上述事项涉及的总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已不在公司担任职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2009 年—2013 年）无其他被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7 月 9 日